

##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成績更正及補考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課發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### 壹、依據：金門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### 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適用。

### 參、成績更正規定：

- 一、定期考查成績校對後如有錯誤，請將原試卷及成績單（請任課老師確定成績冊無誤後簽名核准更正）交由班長將全班更正資料集合一起擲交教務處註冊組進行更正。
- 二、學期成績如有錯誤，請任課老師確認並於學生個人成績單上簽名，再將已簽名之成績單擲交教務處註冊組進行更正補發成績單。

### 肆、定期考查補考規定：

- 一、定期考查、成就測試各項重大考試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。但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補考時間：准予銷假後，返校第一天上課立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- 三、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：  
依 104 年 1 月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」規定，學習領域定期評量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；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

### 伍、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補考規定

- 一、學生各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成績，若有四科或超過四科以上被評定為丁等者，得參加補考。
- 二、補考科目為被評定為丁等之所有學科，補考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的星期六上午實施。
- 三、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科補考，補考當日缺考者，不得再行申請補考，補考之成績，依下列規定採計：
  1. 學生各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成績，被評定為丁等者，經補救教學措施後，成績評定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（科）學期以及格基準分數計(60分)。
  2. 補考不及格者，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- 四、本學年補考實施成效，為下年度是否續辦之依據。

### 陸、補救教學成績相關規定

- 一、開班原則：依前一學期國、英、數三科平均成績被評定為丁等者為補救教學開班之學生成員。
- 二、成績處理：各成員經參加補救教學後之評量成績若達及格者，則以補救教學成績取代該學期成績，並最高以 60 分為限。

### 柒、各領域學期成績修改之計算辦法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 103 學年起，本校各年段各領域之段考成績與平時成績比例調整為 4：6。
- 二、參加資源班上課學生，其該科成績依據「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」由任課教師及資源班教師共同商議。

捌、本規定經本校課發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